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5 200550 江铃B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 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讨讨论,通讨以下决议

1、临时经销商信贷额度增加 董事会批准增加临时经销商信贷额度总额4.5亿元,有效期从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6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小兰土地购买

董事会批准以不高于2463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115亩土地使用 权,并授权董事长王锡高先生签署相关的土地交易协议与合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协议》,小蓝管委会同意预留1000亩土地作为公司预留发展用地,且按届时法律及政策能 给予的最优惠价格以符合法律及政策要求的土地出让程序出让给本公司。因本公司目前小蓝 基地2000亩土地规划已达到饱和状态,因此拟新增购置小蓝经济开发区115亩土地使用权。 3、J08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08项目,总投资为12.33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3.88亿元人民币),并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08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一款SUV产品,该产品的投产将能拓宽公司在SUV 颁域的产品线。投产时间为2015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模夹具和工程开发费。 4、《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1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 试费用支付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根据上述协 义,公司将向福特支付J08项目中应分担的供应商费用11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 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5、J17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17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前期费用1.89亿元人民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向福特支付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是必需和合理的。 根据2008年4月公司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蓝管委会")签署的《投

>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6 200550 江铃B

及模具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J17发动机是公司拟从福特奥托桑公司引进的系列柴油发动机。本公司将与福特奥托桑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王文涛先生候选公司董事,萧达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

王文涛先生,1962年生,拥有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王文涛先生曾任福特亚太经营战略总

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 经审阅王文涛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王文涛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

3、我们详细了解了有关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J08整车项目

监、福特在日本业务的首席财务官、本公司财务总监以及福特美国市场分析部部长。王文涛先

公司合作进行该系列发动机的国产化。该项目前期费用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和购置设备

福特奥托桑公司是福特和土耳其Ko?控股公司的合资企业。

干文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文涛先生简历:

万、独立董事意见

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交易概述

萧达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7、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提名人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9日 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1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 用支付协议》。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 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 福特支付J08项目中应分担的供应商费用11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 J08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一款SUV产品。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21日批准

公司就108整车项目前期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416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9亿元)的工程服务费。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威廉・克莱・福特

注册资金:24,120,000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 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三、《Jos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的主要内容 (1)Jos整车项目中,福特需委托其供应商根据其要求对部分零件进行工程、开发以及测

试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江铃按销量比例分担相应的供应商费用。 (2)江铃应向福特支付的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总额为1124万美元。江铃将按季 度向福特支付上述费用,至2015年第二季度支付完毕。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协议安排,可以确保J08项目顺利投产

六、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有关董事变更议案及关联交易议 约为5.5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数(528,777,222股)的20.29%。其中:

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8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07,293,255 股,占公司股份总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学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在任高管7人,出席3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自2013年10月8日下午15:00起至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止)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http://www.chinaclear.cn)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会于2013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一、会议审议事项

2、公司与福特之间的《J08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

3、关于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 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 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 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董事会

375,186

附件1:

2013年10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 兹全权委托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106,918,069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10月23日(B股截止2013年10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汀铃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反对票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第三项议案 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曹琴律师、王怡珩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律师认为:人福医药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议案内容

三、律师见证意见

意见书》。

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1,700万股。并于2010 年4 月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 总股本为6,700万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由6,700万股增加到13,4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 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 000,000股增加为201,0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7号),2012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8,184,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1,000,000股增加为249,184,818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84,818股增加为498,369,636股。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代码:122255

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整

3、法定代表人:马志武

837万元, 资产负债率53.67%。

公司构成关联方

中心的泰赣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77.581.366.00元

(一)省高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邓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 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 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

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3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签署承诺对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6个月的锁定期限,锁定期 自2013年4月13日至2013年10月13日,详见2013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

3、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本公

k.公司董事令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窓不存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沭或者重大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09%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所属单位发生的提供劳务的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省高速集团所属工程管理部的

2、省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工程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以上交易构成关

3、最近12个月,工程公司累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3

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4,329,003.00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及桥梁的设计、施工、承包、公路、桥梁收费及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对公路及桥梁的投资、汽车客货运输。

6、财务情况: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8,479,8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60,

省高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

昌金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78,835,892.00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

以下简称"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省高速集团")所属的沪昆高速昌金段路面专项工程LM-1标段(以下简称"昌金项目

)和大广高速泰赣段2013年路面专项工程(再生项目)SG标段(以下简称"泰赣项目")

编号:临2013-045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97亿元的绝对值5%(即5.50亿元)以上。

本公司及董事令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司济会、本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备注 178,500,000

备注1: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邵雨田先生质押冻结股份30,000,000股,占公 6.02%;股东冯小玉先生质押冻结股份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股东冯海斌先生质押冻结股份3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东郑发勇先生质押冻结股份27,200,000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3-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 控股大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询证后确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确认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公

司股权、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人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证券代码:000635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sqrt{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盈利:6,897.19万元-7,197.19万元

盈利:1.800万元-2.100万元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3-22

、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上年同期

损:1,657.71万元

盈利:2.194.69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接到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5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盛盐 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盐化")《关于减持亚盛集团股票的告知函》,具体 情况如下: 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人亚盛盐化通过上海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亚盛集团股票,共累计减持31,02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915 121股的1.59%(其中:2013年10月8日甘肃农垦减持本公司股票11,885,88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0.61%;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0月8日亚盛盐化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9 139,92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3%)。

本次减持前,甘肃农垦持有本公司股份305,83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其一致行 动人亚盛盐化持有本公司股份194,51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甘肃农垦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500,3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 本次减持后甘肃农垦持有本公司股份293,949,9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0%,其一 致行动人亚盛盐化持有本公司股份175,371,8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甘肃农垦及一致

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9,321,826股,占总股本的24.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11

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7、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 股票自2013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8 月 6 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 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论证重组方案。公司及聘请 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交易各方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将继 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证券代码00263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同时,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7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

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自2013年9月26日下午1:00起临 目前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较大

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股 票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申科股份;证券代码:002633)自2013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 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 2013-10-03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延续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

众股份的方案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4日本公司公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1 月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经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 流通A股)通知,经投集团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于2013年09月26日签 订了《股权收益转让及回购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经投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42%)股票之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东莞信托,转让价款为不多于人民 币7,380万元,经投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约定向东莞信托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质押期限从 2013年09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 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帯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三 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二是

设备开车率较高,各产品能耗同比下降;三是公司加强各项费用管控,费用同比下降;四是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编号:临2013-04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简称:士兰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8号)的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2012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 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8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5.936万元 详见2013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3-038号和临2013-039号公告)

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后,2013年10月9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捌亿陆仟捌佰 壹拾陆万元变更为玖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备注2:邵雨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小玉先生任公司董事,冯海斌先生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以上几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2013年10月9日

35,100,000

1、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42.1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吴革森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508号A座 5、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和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及高科养护等 6、财务情况: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73,9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25万 元,资产负债率77.79%

工程公司系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工程公司65.09%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所属单位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13年9月23日, 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以人民币78,835,892.00元的中标价获

2、2013年9月27日,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以人民币77,581,366.00元的中标价获 得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的泰赣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昌金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2013年9月 23日,工程公司与省高速集团沪昆高速昌金段路面专项工程管理部签订了《沪昆高速公路昌

金段路面专项工程(LM-1合同段)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835,892,00元。 2、根据泰赣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公司参加了相应的公开招标活动并中标。2013年9月 27日,工程公司与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签订了《大广高速泰赣段2013年路面专项工程 (再生项目)SG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581,366.00元。 上述价格均为公开中标价格。

得省高速集团所属工程管理部的昌金项目。

工工的证据分别之间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工、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工程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工程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工程公 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包括 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股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告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 公司2013-05-024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为0股。

2013年10月9日